

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鳧鱼洲跨厚街水道慢行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CQACQC12300078（招标编号）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，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，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
投标人名称	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701、702、706 室（住所申报）		
营业执照号	91440600193547159K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11000.00
法定代表人 姓名	高耀坤	技术负责人 姓名	王裕阳
经营范围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，建筑工程，公路工程，水利水电工程，钢结构工程，建筑装饰装饰工程，地基基础工程，环保工程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，园林绿化景观工程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，预拌混凝土，预拌砂浆，各类施工劳务作业，建筑智能化工程，混凝土预制构件，管道工程，结构加固补强，土石方工程，场地与商铺租赁，建筑工程机械租赁，体育场地设施工程，电梯安装工程，拆除工程，化工石油管道安装工程，堤防工程专业承包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，林业产品批发，农牧产品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资质、等级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		
2、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			
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	保险电子保单	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	18 万元
投标有效期	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	工期	172 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05 日（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），计划竣工验收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4 日。
投标价（万元）	小写： <u>788.565039</u> 万元	质量承诺	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
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(如果有)	/
守合同重信用评价情况	/
备注	/

(二)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项目经理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卢更喜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职称证		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763号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2018年2月6日	
注册建造师证		粤1442006200802878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2008年1月27日	
业绩项目名称		玉龙园和松鹤园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/珠海市第六批主城区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(一期)(土建二标)			
项目总工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王古岩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职称证		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003058号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2016年3月3日	
业绩项目名称		/			

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(跨度)M (规模情况)	完成时间
1	横三路(紫洞路至紫湖大道)道路工程施工	本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: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照明工程和交通设施等工程。全长约340米,路基宽约36米。	2019年7月31日

2	南海三山(国际)物流港区长江路改造工程-(武广高铁至宝索总部段)	南海三山(国际)物流港区长江路改造工程-(武广高铁至宝索总部段),工程范围长江路K0+924.534~K1+443.32、K1+548.627~K2+047.025长1017.184m;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。	2020年7月29日
3	绿荫路建设工程、湖翠东一路工程	绿荫路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,呈南北走向,南起湖翠东一路,向北终于湖翠二路,全长约1.55公里,规划红线宽约20米,双向两车道,设计车速为40Km/h。工程主要包括道路、交通、桥涵、排水(雨、污水)、给水、照明、绿化、管线综合等建设内容。 湖翠东一路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,呈东西走向,西起绿荫路,向东延伸至二级水源保护线,全长约156米,红线宽约20米,双向两车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内容。	2021年5月27日
4	西樵科技工业园简塘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	本工程为西樵科技工业园简塘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,主要包含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K0+185.0小桥、K0+524.0小桥、箱涵工程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工程。	2021年9月9日
5	南海区体育中心高压线迁改(博爱路、狮城路人行天桥)配套工程—3号人行天桥(博爱路)建设工程	本项目主要包括桥梁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。全长184.84米,单跨最大30.875米。	2021年12月17日
...			
...			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2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,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说明：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